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心理與諮商學系
職位	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並有諮商心理師執照
學歷及資格	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(含)以上學位。 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。 敬業樂群、品行端正、具有本科目教學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應聘科目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」課程。
應徵手續 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： (一)點選右表-兼任教師申請表下載。 (二)檢附個人簡歷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「應聘科目」教學計畫(含期末考共 18 週)各 1 份。 (三)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：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收 (免推薦函) *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兼任教師 二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 三、甄選結果：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前通知錄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待遇：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五、欲申請者，如有上課時間、課程等相關問題請洽王俞文助教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321104 轉 62246。
網址	https://pacntue.ntue.edu.tw/